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冉祯国：原告重庆茂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冉祯国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0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冉祯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茂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货款23553.65元；二、被告冉祯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茂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23553.65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3.4%标准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